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NMGZCS-C-F-260083-1

供 应 商：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02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C座

乙方：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104号楼6层1单元6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项目，NMGZCS-C-F-260083-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宣传素材制作：

1.1 设计制作不少于5份信用宣传手册；

1.2 设计制作不少于10部信用宣传短视频用于活动宣传

和线上媒体宣传，要求画面达到高清，像素不低于 1920×1080，格式为 MOV 或 MP4，画面稳定，声音清晰，字幕规范。将法律法规、诚信故事、失信警示等内容转化为通俗易懂、便于传播的视听语言，适配于各类新媒体平台投放；

1.3 设计制作信用主题 H5 长图不少于 10 条，适配移动端浏览、转发、传播，内容准确、版式美观、主题清晰，满足线上常态化宣传使用；

1.4 设计制作活动宣传展板 5 套，制作不少于 50 块，用于活动现场展示，满足各类线下宣传活动现场展示、氛围布置使用，内容规范、统一制式、清晰醒目。

2. 信用宣传“五进”活动：

2.1 信用宣传进社区：完成不少于 50 个社区宣传落地，宣传周期不少于 5 个月。充分利用社区电梯、广告栏等设施提升群众对信用工作的知晓度，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根据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宣传素材设计，并为基层场景化小型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2.2 信用宣传进企业：完成不少于 20 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企业专项信用宣传，对企业关心的信用修复、信用监管、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融资工作进行宣传，根据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宣传素材设计，并为基层场景化小型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2.3 信用宣传进校园：开展不少于 12 场校园诚信宣传活

动，宣传范围覆盖小学生、中学生和大学生等不同年龄群体，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提升青少年诚信意识，根据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宣传素材设计，并为基层场景化小型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2.4 信用宣传进机关：对公职人员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根据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宣传素材设计，并为基层场景化小型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2.5 信用宣传进农村：完成不少于 20 个行政村信用宣传落地，宣传周期不少于 5 个月。提升群众对信用工作的知晓度，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根据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宣传素材设计，并为基层场景化小型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3. 特色宣传活动服务：

履约期内，独立于信用“五进”常规活动之外，落地实施不少于 2 场信用主题特色宣传活动。活动形式合规、主题贴合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具备公开性、示范性、传播性，供应商负责方案策划、组织实施、现场执行、宣传推送、成果汇总归档。

4. 媒体宣传及全域覆盖标准：

履约期内，通过自身影响力对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或市级媒体，拓宽媒体宣传渠道，并在相关媒体进行诚信宣传，累计宣传不少于 20 次，所有刊发链接、截图、原件可核验、

可溯源，纳入项目最终验收考核。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及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晓磊 1926471243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啸然 0471-665919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878000 元整（小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捌仟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合同签订后，出具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方案并得到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634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圆整。

2 期：宣传素材、物料设计制作过半后，服务成果得到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1634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圆整。

3 期：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512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

(二) 付款条件：

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前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21606100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 中标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0年6月23日

乙方名称：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NMGZCS-C-F-260083-1

项目明细

项目	采购内容	项目类别	内容明细	数量	单位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	宣传素材制作	——	信用宣传手册。	5	份
		——	宣传短视频。	10	部
		——	信用主题 H5 长图。	10	条
		——	宣传展板 50 块。	5	套
	信用宣传“五进”活动：“五进”活动交叉覆盖 12 个盟市	进社区	电梯广告覆盖 3 个盟市，小区不少于 50 个，宣传周期不少于 5 个月。	1500	块
			社区发放宣传手册。	10000	份
		进企业	开展信用修复、信用政策咨询等活动。	20	家
		进校园	面向小学、中学、大学等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开展诚信文化、有奖问答、诚信创业教育和相关活动。	12	场
		进机关	覆盖各层级机关单位的公职人员诚信宣传普法活	4	次

			动。		
		进农村	开展农村牧区信用宣传阵地、依托各类流动宣传渠道下沉开展信用普法工作，不少于5个月。	20	个
	特色宣传活动服务	——	“五进”活动之外，在全区开展贴合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活动。	2	场
	媒体宣传及全域覆盖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媒体	通过自身影响力对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或市级媒体。	20	次
		旗县区	融媒体平台	100	个
		门户资讯平台	短视频平台/权威网站/APP。	20	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盖章）

2026年6月23日

乙方：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中标 (成交) 明细

内蒙古亿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项目编码：NMGZCS-C-F-260083-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3,878,000.00 元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60083-1



北京中视弘耀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于2026年06月15日就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项目编号：NMGZCS-C-F-260083-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
中标金额(元)	3,87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信用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平台银行开通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凭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刷定标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担保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担保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1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9:30-12:00、14:30-18:00。

附件4：甲方招标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个人中心 购物车 收藏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监督检查 联系我们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 2026-06-03 14:00:00 公告编号: ZC260603001-1 文件集.zip

项目概况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MZC05-C-F-260003-1

项目名称: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号1(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

合同预算金额: 3,9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元)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0	-

本项目拟采购合作软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以上监管部门,戒毒管理局(含新组建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中(2)项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联合体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信息-项目信息-采购包信息”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获取,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标

时间: 2026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汇B座15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 0471-6659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亿和全工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汇B座1510室

联系方式: 0471-3489911 18586203712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 李智杰 李利峰

电话: 0471-3489911 18586203712

内蒙古亿和全工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相关附件:

信用普法宣传教育应用服务(二次) (NMZC05-C-F-260003-120260603001)-文件集.zip